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宋明輝即順捷工程行

被告 和峰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琨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羅婉燕